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3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9C212001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认购金额：人民币贰千万元整(2,000万元)
- 5、收益起算日：2021年5月18日
- 6、到期日：2021年8月16日（90天）
- 7、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1. **信用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 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 信用状况恶化等, 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 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 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 如果物价指数上升, 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 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 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 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5. **延期支付风险**: 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 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6. **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 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



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9. 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0.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文本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1. 操作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2. 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3.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四、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由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2、投资方案经公司法律岗位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后，经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1、公司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本次购买后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5,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 岳阳分行	光银现金A (EB4395)	2021年1 月4日	可随时 赎回	无期 限	3800	浮动利率



公司 自有	交通银行 太阳桥支 行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稳得利” 180天周期型	2021年1 月7日	2021年7 月6日	180 天	3000	3.2%
公司 自有	光大银行 岳阳分行	光大银行“阳光 天天购90天” (EB6829)	2021年1 月27日	可随时 赎回	无期 限	2000	3.61%
公司 自有	光大银行 岳阳分行	光大银行阳光理 财“定活宝”(机 构)	2021年4 月12日	可随时 赎回	无期 限	4800	2.3%— 3.35%
公司 自有	兴业银行 岳阳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 稳利【1】号【A】 款净值型理财产 品	2021年5 月18日	2021年8 月16日	90天	2000	浮动利率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期限符合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要求，无到期未赎回情形。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回单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